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5)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建泉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投票代理委託書所列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晚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倘閣下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將回執填妥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

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建泉融資函件	IFA-1
附錄 — 一般資料	A-1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EGM-1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語在本通函中具有下列含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50股H股)及A股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鐵總就中鐵總集團成員與本集團成員之間互相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有條件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定的交易
「中鐵總」	指	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承擔原鐵道部的企業職能
「中鐵總集團」	指	完成適用的中國法例項下所規定原鐵道部向中鐵總劃轉其企業職能以及其相關資產、負債及人員的所有必要程序後中鐵總及其擁有或控制的所有公司、單位或部門(不包括本集團)；而「 中鐵總集團成員 」指前述任何一家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批准(其中包括)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廣鐵公司及本公司就廣鐵集團成員與本集團成員之間互相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原鐵道部」	指	中國鐵道部，於二零一三年被撤銷
「原鐵道部機構」	指	原鐵道部擁有或控制的所有公司、單位或部門(不包括本集團)
「原鐵道部 — 廣深鐵路交易」	指	原鐵道部(及其擁有或控制的所有公司、單位或部門，不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成員訂立的現有交易
「廣鐵公司」	指	廣州鐵路(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
「廣鐵集團」	指	廣鐵公司及其擁有或控制的所有公司、單位或部門(不包括本集團)；而「 廣鐵集團成員 」指前述任何一家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 本集團成員 」指前述任何一家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並且以港幣認購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釋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廣鐵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即印刷本通函前為確認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全年上限」	指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釋義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武勇先生

胡鄺鄺先生

羅慶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深圳市

和平路1052號

郵政編碼：518010

非執行董事：

孫景先生

俞志明先生

陳建平先生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火車站

M層11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松先生

賈建民先生

王雲亭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a)本公司就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發布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發出的通函；及(b)本公司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發布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 持續關連交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全年上限的進一步詳情；(b) 建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d)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及中鐵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本集團與中鐵總集團之間互相提供服務訂下框架。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陳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 訂約方** : (a) 中鐵總；及
(b) 本公司。
- 年期** : 待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算三年。
- 服務範圍** : (a) 本集團及中鐵總集團互相提供鐵路運輸服務，當中包括：
- (i) 生產協調、安全管理及調度指揮服務；
 - (ii) 鐵路基礎設施及運輸設備運用及租賃服務；
 - (iii) 鐵路通信服務；
 - (iv) 路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務服務、列車的供水、鐵路線路使用、機車牽引和供電及代售票服務)；
 - (v) 乘務服務；及
 - (vi) 機車車輛及站場保潔服務。

董事會函件

- (b) 本集團及中鐵總集團互相提供鐵路相關服務，當中包括：
- (i) 鐵路基礎設施設備維修服務；
 - (ii) 機車車輛維修服務；
 - (iii) 鐵路物資採購及銷售服務；
 - (iv) 安全保衛服務；
 - (v) 衛生防疫服務；
 - (vi) 物業管理及建築維修服務；及
 - (vii) 工程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 (c) 本集團將向中鐵總集團提供鐵路專項委託運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客貨運輸組織管理與服務；及
 - (ii) 運輸設備設施維修服務。
- (d) 本集團及中鐵總集團互相提供鐵路正常運輸及經營需要的其他服務。

董事會函件

- 定價政策** :
- 本集團及中鐵總集團向對方提供各項服務之定價準則按下列順序予以確定，以確保：(1)就中鐵總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言，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2)就本集團將向中鐵總集團提供之服務而言，提供予中鐵總集團之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a) 政府(如國家發改委)定價。由於中國鐵路業極高程度上由政府擁有、控制及規管，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緊急情況、自然災害及政府認為適合之其他情況)，政府將就鐵路相關交易指定價格。倘存在政府定價，其享有最高優先權並被嚴格遵守；
- (b) 倘無指定價格，則價格將根據政府設立之指導價範圍按國家鐵路計費規則和標準釐定。例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家發改委頒布了《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鐵路貨運價格進一步完善價格形成機制的通知》，其中列明鐵路貨運之基準價格並容許鐵路運輸公司將實際價格定於不高於相關基準價之110%。此種定價政策常用於鐵路運輸服務；

董事會函件

- (c) 倘無上述(a)及(b)項，價格將根據適用行業價格清算規則釐定。例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中鐵總發出《中國鐵路總公司關於明確鐵路運輸企業2014年財務結算有關事項的通知》，當中列出適用於國家鐵路系統內鐵路公司之多項清算規則，如清算項目名稱及若干鐵路服務項目之新計算方法。此種定價政策常用於鐵路運輸服務；
- (d) 就定價條款不屬於上文(a)至(c)之服務而言，
- (1) 就中鐵總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言，本公司將主要通過公開採購或公開投標選擇最具競爭力之服務供應方；及
 - (2) 就本集團將向中鐵總集團提供之服務而言，本公司將與其他服務供應方競爭，並將在提交其出價時考慮可比市場價或定價準則。

此種定價政策常用於鐵路相關及其他服務，尤其是非鐵路行業特有的服務，如物業管理及建築維修服務；

董事會函件

(e) 倘市場內並無第三方服務供應方或市場內並無足夠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可進行上文(d)項所述之公開投標或其他形式之競爭機制，

(1) 就中鐵總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比較其向其他人士提出的報價，確保中鐵總集團向本集團收取之價格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及

(2) 就本集團將向中鐵總集團提供之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比較向其他人士提出之價格，確保本集團向中鐵總集團收取之價格將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此種定價政策常用於鐵路運輸服務及鐵路相關服務中屬鐵路行業特有的服務，如鐵路通信服務、鐵路基礎設施及設備維修服務；

(f) 倘概無上述定價準則可供使用，價格將按實際成本基準加合理溢利(經參考不同因素釐定，包括由中國商業銀行提供之借貸息率)、稅項及額外收費釐定。此種定價政策常用於本集團向中鐵總集團提供之鐵路專項委托運輸服務。

本公司將定期監督及監察(i)中鐵總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價格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根據其各自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過往數字與建議全年上限

下表陳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與原鐵道部機構之間互相提供服務的過往數字：

支出	過往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集團向原鐵道部機構支付的鐵路運輸服務費用 ⁽ⁱ⁾	3,682.79	3,993.44	1,972.74
本集團向原鐵道部機構支付的鐵路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費用 ⁽ⁱⁱ⁾	1,195.31	1,165.42	372.19
合計	<u>4,878.10</u>	<u>5,158.86</u>	<u>2,344.93</u>
收入			
原鐵道部機構向本集團支付的鐵路運輸服務費用 ⁽ⁱ⁾	3,290.16	3,721.99	1,981.22
原鐵道部機構向本集團支付的鐵路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費用 ⁽ⁱⁱⁱ⁾	326.02	349.44	150.05
原鐵道部機構向本集團支付的鐵路專項委託運輸服務費用 ^(iv)	1,310.71	1,972.16	1,062.74
合計	<u>4,926.89</u>	<u>6,043.59</u>	<u>3,194.01</u>

備註：

- (i) 該等服務費用主要按照前鐵道部制定的價格標準或中鐵總制定的行業價格清算規則確定，或由訂約雙方經參考成本協商釐定。
- (ii) 該等服務費用主要按照公開採購的方式釐定，或按照訂約雙方經參考成本協商釐定。
- (iii) 該等服務費用主要根據前鐵道部／中鐵總(視實際情況而定)適用於全國的標準費用釐定，或按照訂約雙方經參考成本協商釐定。
- (iv) 該等服務費用主要根據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稅費及附加費釐定，並由訂約雙方明確協定。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本集團及中鐵總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

支出	建議全年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向中鐵總集團支付的 鐵路運輸服務費用	4,974.63	5,476.78	6,050.97
本集團向中鐵總集團支付的 鐵路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費用	2,450.10	2,946.43	3,576.22
合計	<u>7,424.73</u>	<u>8,423.21</u>	<u>9,627.19</u>
收入			
中鐵總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 鐵路運輸服務費用	5,713.13	6,570.09	7,555.61
中鐵總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 鐵路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費用	743.67	790.84	843.37
中鐵總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 鐵路專項委託運輸服務費用	3,012.00	3,193.68	4,314.00
合計	<u>9,468.80</u>	<u>10,554.61</u>	<u>12,712.98</u>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建議全年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適用於下列所有支出及收益項目之一般因素：

- (a) 由於推出若干支持性政府政策，中國鐵路行業將於未來數年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國家鐵路行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將獲得穩定投資，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國家發改委、交通運輸部及中鐵總共同發佈《中長期鐵路網規劃》(「**該規劃**」)，當中載有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之鐵路網發展規劃。根據該規劃，於二零二零年年度，一系列重點鐵路項目將竣工及投入營運，令中國的鐵路長度伸延至150,000公里，較二零一五年年末之121,000公里增加24.0%。高鐵長度將增加至30,000公里，較二零一五年年末之19,000公里增加57.9%。同期，中國政府預期於鐵路網絡發展投資超過人民幣2.8萬億元。
- (b)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客流量預期亦保持升勢。於二零一五年，全國客流量達到2,535百萬人次，較前一年度增加10%。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收益、客流量及鐵路網用量清算服務將因而上升。
- (c) 隨著鐵路網高速擴展，中鐵總旗下將成立更多鐵路公司以持有、控制及經營新鐵路線及提供配套服務。因此，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範疇預期將持續擴展。
- (d) 由於鐵路行業正進入至高速發展階後，鐵路公司對財務服務之需求正在增加。例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中鐵總註冊成立中國鐵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鐵路財產保險自保有限公司，藉此提供鐵路融資及保險服務。本公司可能於不久將來與該兩間公司訂立財務服務交易。
- (e) 鑒於成本(包括工資、維修及保養開支及物資採購)有所增加，已採納通脹率每年約3%至5%。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之相關全年上限時，本公司亦特別考慮下列因素：

- (a) 就本集團就鐵路運輸服務將向中鐵總集團支付的建議全年上限金額而言，於近期收購三茂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梅汕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若干鐵路營運資產完成後，預期二零一七年度就鐵路運輸服務將向中鐵總集團支付的建議全年上限金額將增加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佔二零一七年建議全年上限大約17%。
- (b) 就中鐵總集團就鐵路專項委托運輸服務將向本集團支付的建議全年上限金額而言，鑒於支持性政府政策，中國高鐵一直高速發展，且預期更多高鐵將於未來數年修建，此將導致本集團提供之鐵路專項委托運輸服務規模有所增加。特別地：
 - (1) 本集團目前提供之鐵路專項委托運輸服務規模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增加；
 - (2) 廣深港高速鐵路深圳北—福田段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竣工；及
 - (3) 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將各有一條新高鐵竣工，而四條新高鐵將於二零一八年末前或二零一九年竣工，而本集團預期將向其提供鐵路專項委托運輸服務。預計至二零一九年年末，本集團提供鐵路專項委托運輸服務之鐵路長度將較二零一五年增加24.6%。

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度錄得鐵路專項委托運輸服務之交易金額大幅上升，而本集團就鐵路專項委托運輸服務而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收取之估計金額較二零一五年所收取金額將大幅提高約52.7%、61.9%及118.7%。

董事會函件

- (c) 就本集團就鐵路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將向中鐵總集團支付的建議全年上限金額而言，誠如上文(b)段所示，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向中鐵總集團提供之鐵路專項委托運輸服務之交易額將有所增加。為提供該服務，預期本集團將須產生更多成本，包括向中鐵總集團成員採購鐵路保養及維修服務、鐵路原料及供給，此將導致本公司於鐵路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之開支有所增加。
- (d) 就中鐵總集團就鐵路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將向本集團支付的建議全年上限金額而言，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預期將上升，並將導致若干服務之清算單價增加，及因此將提高本集團向其他中鐵總集團成員提供鐵路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關於中鐵總及本公司的資料

(a) 中鐵總

中鐵總為國有獨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6,000,000,000元，主要履行原鐵道部之鐵路運輸企業職能，並負責鐵路運輸之統一調度指揮、鐵路建設及承擔鐵路安全生產主體責任之相關事宜。

根據有關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的方案(「**方案**」)以及《國務院關於組建中國鐵路總公司有關問題的批復》(「**批復**」)，作為原鐵道部改革的一部分(「**改革**」)，原鐵道部的行政職責被劃入交通運輸部及其下轄的國家鐵路局，而其企業職責連同其相關資產、負債和原鐵道部則人員一併劃入中鐵總。

(b)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深圳 — 廣州 — 坪石之間的鐵路客貨運輸業務、香港直通車業務及若干長途客運服務。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為方便本公司經營，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不但對本公司有利，亦屬有必要，原因如下：

- (a) 中鐵總為中國市場唯一可提供本公司經營業務所需的若干服務的供應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適用的行業清算規則確定的價格或可比市場價，按成本基準計算(如適用，加上合理利潤)，或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服務由中鐵總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且(如適用)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進行；
- (b) 由於中鐵總及其他中鐵總集團成員管理及控制有關的中國鐵路線路經營，本公司需要從中鐵總及其他中鐵總集團成員取得若干後勤或合作服務；及
- (c) 有關中鐵總集團成員(包括廣鐵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之間互相提供服務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原鐵道部 — 廣深鐵路交易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在中鐵總集團成員與本集團成員間進行多年。

《上市規則》的含義

廣鐵公司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並合共擁有本公司37.12%的已發行股本。中鐵總為廣鐵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根據方案以及批復，原鐵道部向中鐵總劃轉其企業職能以及其相關資產、負債及人員。在所有與改革有關的一切必要手續及程序正式完成之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中鐵總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中鐵總集團成員及本集團成員之間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總額超過建議全年上限，或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武勇先生、孫景先生、俞志明先生及陳建平先生，由於受聘於廣鐵集團而被視為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就有關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及一切有關事宜，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投票代理委託書所列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晚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倘閣下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將回執填妥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

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在會上投票。

有關批准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2%的廣鐵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所知悉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可行日期，並不存在任何由股東訂立或對股東具有約束力的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且任何股東均不受任何義務或權利所約束，據此，有關股東已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將行使本公司股份表決權的控制權轉讓予第三者（無論是全面轉讓或按具體情況轉讓）。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告知閣下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松先生、賈建民先生及王雲亭先生，負責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享有任何利益，亦未牽涉在內。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IBC-1頁至第IBC-2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IFA-1至IFA-20頁載有建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函件。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建泉融資的意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b)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武勇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的詞語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的含義。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獲委任就吾等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全年上限，以及建泉融資就此發表的意見和建議(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20頁)，吾等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建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雲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建泉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前應細閱通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貴公司與中鐵總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貴集團與中鐵總集團之間互相提供服務訂下框架。

廣鐵公司為貴公司第一大股東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擁有貴公司37.12%的已發行股本。中鐵總為廣鐵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根據方案以及批復，原鐵道部向中鐵總劃轉其企業職能以及其相關資產、負債及人員。在所有與改革有關的一切必要手

建泉融資函件

續及程序正式完成之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中鐵總將自2017年1月1日起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中鐵總集團成員及 貴集團成員之間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中鐵總集團成員及 貴集團成員之間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此， 貴公司將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徵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屆時，廣鐵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松先生、賈建民先生及王雲亭先生，負責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負責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全年上限)的條款及據此擬定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的意見僅適用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全年上限)的條款及據此擬定的交易。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制訂吾等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所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所載列或提述者)。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本通函中所有 貴公司管理層所信、意見、期望及意向的聲明乃經詳細查詢及仔細考慮後作出。吾等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所提供的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

建泉融資函件

董事已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於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中鐵總集團、廣鐵集團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的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的意見。於本意見函件所載的事宜概無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本意見函件的資料若摘錄自己刊發資料或其他公開所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認該等資料已正確及公平地自相關來源摘錄、複製或呈列，吾等並無責任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此外，股東務請留意，由於建議全年上限為有關未來事件的預測，並基於未必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仍然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以及並不代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錄得的收益或成本之預測。因此，對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產生的實際收入及成本與建議全年上限吻合的程度，吾等不發表意見。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i)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經營深圳 — 廣州 — 坪石之間的鐵路客貨運輸業務、直通車業務及若干長途客運服務。

中鐵總

中鐵總為國有獨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60億元，主要履行原鐵道部之鐵路運輸企業職能，並負責鐵路運輸之統一調度指揮、鐵路建設及承擔鐵路安全生產主體責任之相關事宜。

根據有關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的方案(「**方案**」)以及《國務院關於組建中國鐵路總公司有關問題的批復》(「**批復**」)，作為原鐵道部改革的一部分(「**改革**」)，原鐵道部的行政職責被劃入交通運輸部及其下轄機關國家鐵路局，而其企業職責連同其相關資產、負債和原鐵道部人員被一併劃入中鐵總。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當時獨立股東所批准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貴公司與中鐵總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貴集團與中鐵總集團之間互相提供服務訂下框架。待獨

建泉融資函件

立股東批准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範疇包括：

- (a) 貴集團及中鐵總集團互相提供鐵路運輸服務，當中包括：
 - (i) 生產協調、安全管理及調度指揮服務；
 - (ii) 鐵路基礎設施及運輸設備運用及租賃服務；
 - (iii) 鐵路通信服務；
 - (iv) 路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務服務、列車的供水、鐵路線路使用、機車牽引和供電及代售票服務)；
 - (v) 乘務服務；及
 - (vi) 機車車輛及站場保潔服務。

- (b) 貴集團及中鐵總集團互相提供鐵路相關服務，當中包括：
 - (i) 鐵路基礎設施設備維修服務；
 - (ii) 機車車輛維修服務；
 - (iii) 鐵路物資採購及銷售服務；
 - (iv) 安全保衛服務；
 - (v) 衛生防疫服務；
 - (vi) 物業管理及建築維修服務；及
 - (vii) 工程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建泉融資函件

- (c) 貴集團將向中鐵總集團提供鐵路專項委託運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客貨運輸組織管理與服務；及
 - (ii) 運輸設備設施維修服務。
- (d) 貴集團及中鐵總集團互相提供鐵路正常運輸及經營需要的其他服務。

(i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方便 貴公司經營，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不但對 貴公司有利，亦屬有必要，理由如下：

- (a) 中鐵總為中國市場唯一可提供 貴公司經營業務所需的若干服務的供應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適用的行業清算規則確定的價格或可比市場價格，或基於成本計算(如適用，加上合理利潤)釐定，或經公平磋商，服務由中鐵總集團與 貴集團互相提供，且(如適用)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進行；
- (b) 由於中鐵總及其他中鐵總集團成員管理及控制有關的中國鐵路線路經營， 貴公司需要從中鐵總及其他中鐵總集團成員取得若干後勤或合作服務；及
- (c) 有關中鐵總集團成員(包括廣鐵集團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成員之間互相提供服務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原鐵道部 — 廣深鐵路交易是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在中鐵總集團成員與 貴集團成員間進行超過十年。

建泉融資函件

鑒於(i) 貴集團及中鐵總集團(包括廣鐵集團成員)長期及良好的合作關係，尤其是 貴集團成員公司及中鐵總集團成員(包括廣鐵集團成員)已互相提供服務多年；(ii)中鐵總集團對 貴集團的服務要求有深入瞭解；(iii)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主要業務不可或缺；(iv)市場上沒有若干服務的替代供應商；及(v)中鐵總集團提供的服務乃基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以方便 貴公司經營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2.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及中鐵總集團向對方提供各項服務的收費標準按下列優先次序予以確定，以確保：(1)就中鐵總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而言，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2)就 貴集團將向中鐵總集團提供之服務而言，提供予中鐵總集團之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a) 由政府(如國家發改委)指定之價格。由於中國鐵路業絕大部分由政府擁有、控制及規管，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緊急情況、自然災害及政府認為適合之其他情況)，政府將指定價格或鐵路相關交易。倘存在政府指定價格，其須獲優先處理及嚴格遵守；
- (b) 倘無指定價格，則價格將根據政府設立之指導價範圍按定價準則及國家鐵路規則釐定。例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家發改委頒布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鐵路運輸價格進一步完善價格形成機制的通知，當中載列鐵路貨運之基準價格及容許鐵路運輸公司將實際價格定於不高於相關基準價之110%。此種訂價政策常用於鐵路運輸服務；

建泉融資函件

(c) 倘無上述(a)及(b)項，價格將根據適用行業價格清算規則釐定。例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中鐵總進一步發出中國鐵路總公司關於明確鐵路運輸企業2014年財務結算有關事項的通知，當中列出適用於國家鐵路系統內鐵路公司之多項清算規則，如若干鐵路服務項目之清算項目名稱及新計算方法。此種訂價政策常用於鐵路運輸服務；

(d) 就定價條款不屬於上文(a)至(c)之服務而言，

(1) 就中鐵總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而言， 貴公司將主要通過公開採購或公開投標選擇最具競爭力之服務供應商；及

(2) 就 貴集團將向中鐵總集團提供之服務而言， 貴公司將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競爭，並將在提交其出價時考慮可資比較市場價或定價準則；

此種定價政策常用於鐵路相關服務，尤其是非鐵路行業特有的服務，如物業管理及建築維修服務；

(e) 倘市場內並無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市場內並無足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進行公開投標或上文(d)項所述之其他形式之競爭機制，

(1) 就中鐵總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而言， 貴集團將比較向其他人士提出之價格，確保中鐵總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之價格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2) 就 貴集團將向中鐵總集團提供之服務而言， 貴集團將比較向其他人士提出之價格，確保 貴集團向中鐵總集團收取之價格將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建泉融資函件

此種定價政策常用於鐵路運輸服務及鐵路相關服務中屬鐵路行業特有的服務，如鐵路通信服務、鐵路基礎設施及設備維修服務；

- (f) 倘概無上述定價準則可供使用，價格將按實際成本基準加合理溢利(經參考不同因素釐定，包括由中國商業銀行提供之借貸息率)、稅項及額外收費釐定。此種定價政策常用於 貴集團向中鐵總集團提供之鐵路專項委託運輸服務。

貴公司將定期監督及監察(i)中鐵總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價格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根據其各自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將不會影響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有關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包括將由 貴集團向中鐵總集團提供的鐵路專項委託運輸服務)；(ii) 貴公司與中鐵總所訂立現有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自二零一三年以來已存在，且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大致保持不變)；(iii) 貴集團成員與中鐵總集團成員將互相提供的服務，其清算辦法或定價標準將在公平磋商後按照適用的行業清算規則或市場價格釐定，惟價格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地現行市況下可獲得或可提供同類型或相近類型服務之條款確定)的定價基準；及(iv)吾等對 貴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證明文件進行的審閱，當中包括政府及中鐵總(負責為中國鐵路業設立定價準則)發出的清算辦法及定價準則，以及廣鐵集團成員與 貴集團成員之間根據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之招標文件、合同及付款證明樣本，以及吾等並無發現 貴公司與關連方及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之定價準則有任何重大差異，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建泉融資函件

因此，吾等認同董事觀點(a)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b)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過往數字與建議全年上限

下表陳述 貴集團與廣鐵公司在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數字，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數字：

	過往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支出				
貴集團向廣鐵集團支付的 運輸服務費用	2,124.05	2,350.95	1,109.51	2,542.80
貴集團向廣鐵集團支付的 鐵路相關服務費用	1,157.46	1,115.47	367.80	1,629.97
合計：	3,281.51	3,466.42	1,477.31	4,172.77

建泉融資函件

	過往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收入				
廣鐵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 的運輸服務費用	1,938.11	2,482.98	1,633.97	3,386.93
廣鐵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 的鐵路相關服務費用	<u>22.58</u>	<u>25.94</u>	<u>7.18</u>	<u>30.00</u>
合計：	<u>1,960.69</u>	<u>2,508.92</u>	<u>1,641.15</u>	<u>3,416.93</u>

建泉融資函件

下表陳述 貴集團與原鐵道部機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有關向對方提供各項服務的過往數字，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數字：

	過往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
支出				
貴集團向原鐵道部機構支付的鐵路運輸服務費用 ⁽ⁱ⁾	3,682.79	3,993.44	1,972.74	4,502.94
貴集團向原鐵道部機構支付的鐵路相關及其他服務費用 ⁽ⁱⁱ⁾	<u>1,195.31</u>	<u>1,165.42</u>	<u>372.19</u>	<u>1,712.68</u>
合計：	<u>4,878.10</u>	<u>5,158.86</u>	<u>2,344.93</u>	<u>6,215.62</u>
收入				
原鐵道部機構向 貴集團支付的鐵路運輸服務費用 ⁽ⁱ⁾	3,290.16	3,721.99	1,981.22	4,307.93
原鐵道部機構向 貴集團支付的鐵路相關及其他服務費用 ⁽ⁱⁱⁱ⁾	326.02	349.44	150.05	386.78
原鐵道部機構向 貴集團支付的鐵路專項委託運輸服務費用 ^(iv)	<u>1,310.71</u>	<u>1,972.16</u>	<u>1,062.74</u>	<u>2,768.00</u>
合計：	<u>4,926.89</u>	<u>6,043.59</u>	<u>3,194.01</u>	<u>7,462.71</u>

建泉融資函件

備註：

- (i) 該等服務費用主要按照前鐵道部制定的價格標準或中鐵總制定的行業價格清算規則確定，或由訂約雙方經參考成本協商釐定。
- (ii) 該等服務費用主要按照公開採購的方式釐定，或按照訂約雙方經參考成本協商釐定。
- (iii) 該等服務費用主要根據前鐵道部／中鐵總(視實際情況而定)適用於全國的標準費用釐定，或按照訂約雙方經參考成本協商釐定。
- (iv) 該等服務費用主要根據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稅費及附加費釐定，並由訂約雙方明確協定。

以下為 貴集團及中鐵總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

	建議全年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支出			
貴集團向中鐵總集團支付的鐵路運輸服務費用	4,974.63	5,476.78	6,050.97
貴集團向中鐵總集團支付的鐵路相關及其他服務費用	2,450.10	2,946.43	3,576.22
合計：	<u>7,424.73</u>	<u>8,423.21</u>	<u>9,627.19</u>
收入			
中鐵總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的鐵路運輸服務費用	5,713.13	6,570.09	7,555.61
中鐵總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的鐵路相關及其他服務費用	743.67	790.84	843.37
中鐵總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的鐵路專項委託運輸服務費用	3,012.00	3,193.68	4,314.00
合計：	<u>9,468.80</u>	<u>10,554.61</u>	<u>12,712.98</u>

釐定建議全年上限的基準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瞭解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由於推出若干支援政府政策，中國鐵路行業將於未來數年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國家鐵路行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將有穩定投資，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國家法改委、交通運輸部及中鐵總共同公佈《中長期鐵路網規劃》(「**該規劃**」)，當中載有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之鐵路網發展規劃。根據該規劃，於二零二零年年度，連串地標鐵路項目將竣工及投入營運，令中國的鐵路長度伸延至150,000公里，較二零一五年年末之121,000公里增加約24.0%。高鐵長度將增加至30,000公里，較二零一五年年末之19,000公里增加約57.9%。同期，中國政府預期於鐵路網絡發展投資超過人民幣2.8萬億元。
- (b)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乘客量預期亦保持升勢。於二零一五年，全國乘客量達到25億人次，較前一年度增加約10%。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之收益、客流及鐵路網用量清算服務將因而上升。
- (c) 隨著鐵路網高速擴展，預期中鐵總旗下將成立更多鐵路公司以持有、控制及經營新鐵路線及提供配套服務。因此，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範疇預期將持續擴展。
- (d) 由於鐵路行業正進入至高速發展階後，鐵路公司對財務服務之需求正在增加。例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中鐵總註冊成立中國鐵路財務有限責任公

建泉融資函件

司及中國鐵路財產保險自保有限公司，藉此提供鐵路融資及保險服務。貴公司可能於不久將來與該兩間公司訂立財務服務交易。

- (e) 鑒於成本(包括工資、維修及保養開支及物資採購)有所增加，已採納通脹率每年約3%至5%。

於釐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之相關全年上限時，貴公司亦特別考慮下列因素：

- (a) 就貴集團就鐵路運輸服務將向中鐵總集團支付的建議全年上限金額而言，於近期向三茂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梅汕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收購若干鐵路營運資產完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度的鐵路運輸服務將向中鐵總集團支付的建議全年上限金額將增加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佔二零一七年建議全年上限約17%。
- (b) 就貴集團就鐵路專項委托運輸服務將向中鐵總集團支付的建議全年上限金額而言，鑒於支援政府政策，中國高鐵一直高速發展及預期更多高鐵將於未來數年進行工程，此將導致貴集團提供之鐵路專項委托運輸服務規模有所增加。特別地：
- (1) 貴集團提供之現有鐵路專項委托運輸服務規模於未來數年將有所增加；
 - (2) 由於武漢廣州高鐵已營運六年，其鐵路保養及維修項目之規模一直增加；
 - (3) 廣深港高速鐵路深圳北 — 福田段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

建泉融資函件

- (4) 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將各有一條新高鐵竣工，而四條新高鐵將於二零一八年末前或二零一九年竣工，而 貴集團預期將向其提供鐵路專項委托運輸服務。預期直至二零一九年末， 貴集團提供鐵路專項委托運輸服務之鐵路長度將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24.6%。

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年度錄得鐵路專項委托運輸服務之交易金額大幅上升，而 貴集團就鐵路專項委托運輸服務而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收取之估計金額與二零一五年所收取金額比較將大幅提高約52.7%、61.9%及118.7%。

- (c) 就 貴集團就鐵路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將向中鐵總集團支付的建議全年上限金額而言，誠如上文(b)段所示，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向中鐵總集團提供之鐵路專項委托運輸服務之交易額將有所增加。為提供該服務，預期 貴集團將須產生更多成本，包括向中鐵總集團成員採購鐵路保養及維修服務、鐵路原料及供應品，此將導致 貴公司於鐵路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之開支有所增加。
- (d) 就中鐵總集團就鐵路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將向 貴集團支付的建議全年上限金額而言，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預期將上升，並將導致若干服務之清算單價更高及將於其後提高 貴集團向其他中鐵總集團成員提供鐵路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建泉融資函件

在評估建議全年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a) 預期交易金額上升

與由 貴公司及 廣鐵公司訂立的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比較， 貴公司及中鐵總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原因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方數目較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大幅增加。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關聯方清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廣鐵集團約有149間公司，而中鐵總集團約有229間運輸相關公司及約1,789間非運輸相關公司。

貴集團向中鐵總集團提供的鐵路專項委託運輸服務乃於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的運輸服務項下進行，由於 貴公司預期其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其已獲分類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新服務類型。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六條新鐵路的工程預期將完成，總長度709公里貫穿廣東，而該等鐵路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開始營運。該等新經營鐵路，若由 貴公司提供鐵路專項委託運輸服務，預期將產生收入，並為持續關連交易帶來進賬。

(b) 行業前景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針對目前我國鐵路發展狀況不能滿足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鐵路客貨運輸需求依然緊張的局面，國務院先後於2008年和2012年審議發布了《中長期鐵路網調整規劃》和《「十二五」綜合交通運輸體系規劃》，從而掀起了中國鐵路尤其是高速鐵路和城際鐵路建設的新高潮。因此，預計在

建泉融資函件

未來數年內，鐵路運輸行業將迎來一個新的發展機遇期。貴集團預期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穩定發展、國家「四縱四橫」高鐵網絡和眾多城際鐵路的建成投產，以及鐵路市場化改革的深入推進，鐵路客貨運輸能力和市場競爭地位將得以明顯提升。貴公司擬開拓客貨運輸的潛在市場，並開發及拓展鐵路經營服務。

誠如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及第十三個五年計劃中所述，吾等留意到其將於第十三個五年期間透過向國家的鐵路行業投資不少於人民幣2,800,000,000,000元以刺激經濟。由於中國政府極為重視中國鐵路系統，該行業預期將於未來數年持續拓展。

(c) 廣東省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網站(<http://www.stats.gov.cn/>)，全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約為7.3%及6.9%。根據廣東省統計局公佈的統計數據，廣東省國內生產總值的平均年增長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間分別約為7.8%及8%，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增長率約為7.4%。儘管該等數字並無顯示過去數年所經歷的快速增長，其仍然能反映廣東省經濟持續穩定增長，因此將導致貴集團向中鐵總集團所要求的服務及貴集團將向中鐵總集團提供的服務將相應增加，預期此將令貴集團業務有所增長。

吾等已審核貴公司編製的內部預測及與董事討論釐定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各類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的基準，包括(a)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原鐵道部—廣深鐵路交易過往交易數量；(b)經考慮貴集團未來經營增長和發展後，貴集團提供的列車服務的預計未來需求；(c)由於中鐵總集團或貴集團進行可能收購產生之延伸服務，此將導致貴公司之持

建泉融資函件

續關連交易數量及金額有所增加；及(d)中國之鐵路網絡之預期擴張；及(e)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估計交易金額；(f)鐵路行業的前景；(g)經參考廣東省國內生產總值後，服務費的估計年度增長，吾等認同董事觀點，釐定建議全年上限的基準對 貴公司及全體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關於規則第14A.53(2)條，鑒於(a)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轉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關連方數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149名大幅增加至2,018名；(b)六條貫穿廣東總長度為709公里之額外鐵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度開始營運。尤其是，624公里之鐵路將於二零一八年底或二零一九年開始營運，導致中鐵總集團應向 貴集團支付來自鐵路專項委托運輸服務之預期收益大幅增加以及(c)中鐵總或 貴公司擴大業務範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相比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有額外種類之關連交易，吾等認為先前之交易可能未能為股東在衡量建議全年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提供有用參考。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全年上限)，並受限於以下條件：

1. 持續關連交易將：
 - a. 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建泉融資函件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與中鐵總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總服務金額不得超過建議全年上限；及
3.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考慮到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條件，特別是(i)透過設立全年上限作出的限制；(ii)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所有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年度審核及／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實際執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及(iii)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所有規定(包括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 貴集團成員的定價政策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並無超過建議全年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監管 貴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保障股東於其項下的權益。特別是，吾等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規定，須由 貴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後方可進行。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及釐定建議全年上限的基準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

此致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世良
謹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須備存的登記冊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估類別股份的	估總股本的
					百分比	百分比
					(%)	(%)
廣鐵公司	內資股	2,629,451,300 (L)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6.52 (L)	37.12 (L)
BlackRock, Inc.	H 股	243,391,623 (L)	主要股東控制的	公司	17.00 (L)	3.44 (L)
		1,719,150 (S)	公司權益		0.12 (S)	0.02 (S)
BlackRock Global Funds	H 股	186,555,000 (L)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3.03 (L)	2.63 (L)
FIL Limited	H 股	172,784,000 (L)	投資經理	公司	12.07 (L)	2.44 (L)

字母「L」代表好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的購股權。

(c) 其他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訂立、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服務合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同。

5. 資格

以下為已向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6. 專家及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泉融資：

- (a) 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

- (a)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b)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五百號希慎廣場三十七樓：

- (a) 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b)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c) 建泉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
- (d) 建泉融資發出的同意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5)

茲通知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鐵路總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作出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附註：

- (1) 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另行獲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每名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 (3)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並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由授權人代表委託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的回執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回執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送遞。
- (6)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的往返交通費用、食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和平路1052號

電話：86-755-25587920 或 86-755-25588146

傳真：86-755-25591480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向東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武勇先生、胡鄺鄺先生及羅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景先生、俞志明先生及陳建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松先生、賈建民先生及王雲亭先生。